

大葉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6年3月21日台(一)字第0960039394M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25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2548II號函核定

依104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020399J號函同意逕行修正，經104年5月4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依105年3月2日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27334號函同意逕行修正，經105年5月30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審議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本專班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學系(所)主任組成之。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三條 招生方式及名額：
一、本專班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公開招生，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二、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採外加方式辦理，不納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之限制，惟需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始可報考。
二、前款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三、考生是否須為相關科系畢業或男性兵役狀況應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
- 第五條 本專班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進行。考試項目以及各科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各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在此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考試總成績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三、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五、遇有同分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召開招生委員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報教育部備查；屬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專班別、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日期、考試項目、招生名額、評分方式、各項所佔比例、錄取原則、流用原則、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及招生糾紛處理程序等規定。
- 第八條 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以縮短修業期限。
- 第九條 本專班所需經費由合作企業及學生共同負擔。
本專班學生學雜費參照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標準繳交，若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聲明並主動迴避。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